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变动情况说明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编制单位: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口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1.167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万股的8.896%。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49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49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4.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49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5.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的归属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归属期分三期进行归属,每期归属数量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进行变动的,其归属数量应当随之调整,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表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进行变动的,其归属数量应当随之调整,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进行变动的,其归属数量应当随之调整,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进行变动的,其归属数量应当随之调整,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进行变动的,其归属数量应当随之调整,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进行变动的,其归属数量应当随之调整,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原因进行变动的,其归属数量应当随之调整,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监事会认为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3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按35.4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1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底,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1675万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11,239.46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会计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会计数与各项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4.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昱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2、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志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491元/股,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1.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核查。

4.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以35.49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1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